

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醚砜樹酯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等四篇檢驗方法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。」爰訂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醚砜樹酯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」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苯砜樹酯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」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嬰兒奶瓶除外之聚碳酸酯塑膠類之檢驗」及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乳酸塑膠類之檢驗」等四篇檢驗方法，以供遵循。

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醚砜樹酯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等四篇檢驗方法草案

公 告	說 明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醚砜樹酯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」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苯砜樹酯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」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嬰兒奶瓶除外之聚碳酸酯塑膠類之檢驗」及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乳酸塑膠類之檢驗」草案。	方法名稱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	法源依據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